

吸取型蓝藻打捞船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无锡东方船研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吸取型蓝藻打捞船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无锡东方船研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所需吸取型蓝藻吸附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无锡东方船研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货地点及期限
1	蓝藻吸附船（含水炮装置）	4艘	190500	76200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交付使用
2	原有蓝藻吸附船加装水炮装置	4艘	3500	14000	
3	西旅1-10号蓝藻吸附船更换篷布	10艘	1500	15000	
合计				791000	
磋商总价				790000	

注：磋商总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售后服务、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人民币元（小写）790000元

四、货款支付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5%的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五、交货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按采购方指定地点交货。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到达甲方的日期为准。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免费向买方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的部分。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按照甲方的要求。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 1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 3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武进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

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乙方对所供设备按招标要求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期2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内非因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12小时内排除故障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未能按时到达或及时排除故障的，按 5000 元/次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相应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每迟交一天，应向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0.1%且不超过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4、质保期内，设备使用运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设备的返修率正常，若返修率超出合理范围，则应向甲方按超出次数 1 万元每次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接受甲方更换设备的要求。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2、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十七、其他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使用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丙方（见证方）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份。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稻香路2号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棣泽路9-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